

#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(93) 中所人字第 0930002825 號函訂定  
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 (97) 中所人字第 0970000962 號函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 (100) 中所人字第 1000000669 號函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(102) 中所人字第 1020003083 號函修正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(113) 中所人字第 1131260269 號函修正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	擬任 非主 管職 務	擬任 主管 職務	
基本 選項 《12 分》	學歷 考試	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1 分	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並以最高學歷計算。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。 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格，且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及經各類檢覈、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。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2 分		
		具碩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3 分		
		具博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4 分		

	年資	每滿一年	1分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8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。本表所稱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，均包括權理期間，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</p> <p>三、餘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</p> <p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。</p> <p>五、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者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</p>
工作績效 《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：38分， 主管職	考績	甲等	2分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最近五年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（成）為限。未經審定前，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（成）結果核計。</p> <p>三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。</p>
		乙等	1.6分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1分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；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，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</p>
		嘉獎（申誡）2次	0.3分	

務最高：28分》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5分	<p>計分。</p> <p>三、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「記過1次」減0.5分，「記過」、「罰款」、「減俸」比照「記過2次」減1.2分，「降級」、「休職」比照「記大過1次」減2分；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，擇一從重減分。</p> <p>四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	記功（記過）2次	1.2分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2分	
	重大殊榮	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（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）、勳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	5分	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（定）者為限，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。
工作表現	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、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	15	8	<p>一、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考評之。</p> <p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。</p> <p>三、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.5分或低於9分、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7.2分或低於4.8分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</p> <p>四、如曾獲頒工作楷模、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，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，各機關應優予考量評分。</p>

<p>職務適任性 《本項分數係現職單位主管考評30%及職缺單位主管考評70%之合計》</p>	<p>專業或技術能力</p>	<p>具專門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</p>	4分	4分	<p>一、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，包含數位資訊知能、採購專業、技術技能等。</p> <p>二、受考人具符合上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等證明，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給分： (一)初級(基礎、丙級) 1分，高於前開等級或未分等級給2分。(二)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。</p>
		<p>語言能力</p>	5分	5分	<p>一、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，採計所通過等級最高者，初級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3分、高級以上4分；TOEIC(多益)測驗成績總分達225分以上1分、550分以上2分、785分以上3分、945分以上4分。</p> <p>二、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者，按其取得級數(由難至易依序為N1~N5)給分，N5 0.5分、N4 1分、N3 2分、N2 3分、N1 4分。</p> <p>三、通過本國語言(台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下列相當等級給分： (一)基礎級0.5分。 (二)初級1分。 (三)中級2分。 (四)中高級3分。 (五)高級以上4分。</p> <p>四、具同種類語言能力(如英語檢定)二張以上檢定證書者，採計較高分者，餘不採計。具不同種類語言能力(如同時具英語或本國語言)檢定證書者，得累加採計，但最高以5分為限。</p>
	<p>職務歷練</p>	<p>曾歷練與擬陞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者，每滿1年增給1分，未滿1年不予計分。</p>	5分	5分	<p>一、以擬陞任人員最近5年內之職務歷練為限。</p> <p>二、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，不予加計分數。</p>

發展 潛能	<p>一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</p> <p>二、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</p> <p>三、熟諳工作方法，能有效掌握工作品質及效率。</p> <p>四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</p> <p>五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</p>	5分	7分	由職缺與服務單位主管先行初評，平均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。擬任非主管職務初評評分超過4.5分或低於3分、擬任主管職務初評評分超過6.3分或低於4.2分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職務 訓練 及 進 修	最近5年內曾參加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、進修（含國內外考察）或研習	3分	3分	<p>一、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，經服務機關保送或薦派之訓練、進修（含國內外考察）或研習，其性質與現職或擬任職務相當且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，或參加本所辦理之訓練進修領有結業或具體時數證明者，始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各項訓練、進修、研習合計期間1週以上，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，始予計分。6小時折算1天，5天（30小時）折算1週。每滿1週給0.5分，最高以加計3分為限。</p> <p>三、對本職業務之研究創新有貢獻，經採行有案部分之分數，由職缺單位主管先行初評，提甄審委員會複評，凡初評評分在1.8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實。</p> <p>四、研究所學分班，在學期間不予計分，結業後加2分，俟獲得學位後始以學歷計分，並以採計一種為限。</p> <p>五、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，自終身學習護照開辦起，最近2年內，每年達規定標準時數且與現職或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，始予計分。但不得與說明第一、二項所列時數重複計算。</p> <p>六、參加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，不列入「訓練進修」項目採計評分。</p> <p>七、本項評分如有疑義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，核予適當評分。</p>
	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、著作、發明，經依法出版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證明者，或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，經採行有案者	2分	2分	
	研究所學分班	2分	2分	
	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，得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，20小時(含)以上未滿40小時者，核增	1分	1分	

	0.5分；40小時以上者核增1分			
品德考核及團隊意識	<p>一、謙和敦厚，謹慎誠懇，廉潔自持；無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</p> <p>二、能配合整體業務進展及團隊精神</p>	3分		由職缺與服務單位主管先行初評，平均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。凡初評評分在2.7分以上及1.8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領導及管理能力的		8		<p>一、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：</p> <p>(一)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，指引領團隊合作，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。</p> <p>(二)業務風險管理能力，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，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，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。</p> <p>(三)溝通及論述能力，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，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，以簡潔、清晰方式，進行口頭、文字說明，爭取支持之能力。</p> <p>(四)情緒管理能力，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，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。</p> <p>二、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初評，評分在7.2分以上或4.8分以下者應加註具體事實。</p>
首長綜合考評		20分		<p>一、由所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服務情形、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。</p> <p>二、所長綜合考評評核後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所長圈定陞補之。</p>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	百分比計分	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、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、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  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 - 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三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須任職滿1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
- 四、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：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（即高資不低採），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考績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「得」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至年資部分，仍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）。
  - (二)降調人員任現職滿1年後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。
- 五、本表經本所113年9月27日113年下半年及114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所長核定後實施。